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婉靜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婉靜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婉靜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384,148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0年1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2月起分150期，於每月10日繳款4,631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13年3月，因聲請人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未能繼續繳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8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2,384,
19 148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
20 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
21 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2月起分150期，於
22 每月10日繳款4,63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
23 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至113年3月等情，有113
24 年3月2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5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5月8
26 日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113年4月22日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合迪公司)陳述意見狀、113年5月27日和潤企業股份
28 有限公司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
29 於113年1月至3月之每月薪資為15,600元，有雇主出具薪資
30 證明可稽(詳如後述)，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
3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
32 雄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
33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0,000元為可採，又聲請人當時每月尚

01 需負擔非金融機構債務21,200元，亦有合迪公司繳款單、合
02 迪公司陳述意見狀可考，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薪資15,600
03 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非金融機構債務31,200元已無所
04 餘，無法負擔每月4,631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
05 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
06 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
07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莫亞石板烤肉，依112年3月至113年4月雇主
09 出具薪資證明所示，此期間每月薪資均為15,600元，而其名
10 下僅1輛107年出廠車輛，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
11 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3年3月2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
1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4月
14 30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證明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15 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16 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15,6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
17 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8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9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0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2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23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5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6 10,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5,6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8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0,000元後僅餘5,600元，
29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384,14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30 還結果，約3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3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32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33 果，即無不合。

01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7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8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9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0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1 生程序。

1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郭南宏